

新編
全本

印光
法師
文鈔

梁
啟超
跋

卷五十三編

印光著
北京大方廣華嚴經局編注

中
州
古
籍
出
版
社

新編
全本

印光法師文鈔

梁啟超敬署



卷五十 三編

印光 著
北京大方廣華嚴書局 編注

新學
中州古籍出版社

PDG

印光法師文鈔卷十五

復智牧，智聲二居士書一

圖書館已有二部藏經，千餘種各宗經典著述。雖圖書貴多，而當此大劫，殆朝不保夕。如居積薪之上，下已燃火。何可泛泛然覽諸經典著述，而不專心致志於念阿彌陀佛，求生西方，及念觀世音菩薩，以祈逢凶化吉乎。凡來館閱者，無論何等資格，皆當以此奉勸。俾知此大火宅外，尚有最極安樂之清淨世界。倘從此生正信心，專志西方，其功德比深入經藏，徹悟自心，而未斷三界內之惑者，大百千萬億倍。而一班人士尚不以為憂，而專志

於不急之務，可不哀哉。鄭琴樵等各法名，祈為轉交。光老矣，目力精神均不給，當與彼等說，不得來信，及介紹人皈依。以無目力支持故也。

復智牧、智聲二居士書二

當此時世，除念佛念觀音外，別無良法。無論老幼男女皈依不皈依，均勸念佛念觀音。雖不能吃淨素，當以少吃為主。庶可於危險中無危險也。世界大戰，世無一人安樂。被人殘殺者固苦。殘殺人者，現在亦極苦，來生後世欲做犬馬牛羊亦不可得。惜舉世皆是癡人，同以殺人殺物為志事，而不自知其惡因已種，惡果自相隨而來。此一類可哀孰甚。祈慧察。

復羅智聲居士書一

手書具悉。放生之款，用於放生之各種零費，祇期自己無有他用，固無所礙。然亦不妨於衆集時，為衆說明，則自他俱可無慮矣。光一向不主張於佛菩薩誕期，及各朔望好日期放生。此事已成鐵案。捕生者特為放生者多捕，則買而放者，亦多有因放而捕來耳。然人情多好名，此各日放生則有名。又人情多以因循了事，若不於此各日放，則便不肯特為買放矣。光雖為人如此說，究亦祇成空談。

又生亦不可亂放。放之於江，則無不可。放之於池，凡害魚之魚亦放其中，是放賊於人民之聚處，則群魚皆為彼之食料。然欲

一一如法，實難做到。是宜極力提倡戒殺吃素，以為根本解決之法。其於放生略為舉行，以期人各體會放之之意而已。若盡量放而設法未能合法，則亦祇功過不相掩耳。

放生之舉，事雖為生，意實為人。人若止殺，則固用不著此種作為。然人食肉之心愈盛，不設此舉，久而久之，將舉非洲之野蠻行為，徧行於世。可不預為設法，令彼嗜殺嗜肉之人，同生反躬自省之誠乎。

放生者，但以不忍殺生為念，不能計及彼之食生物與否。魚多食小魚及小水蟲。若如所論，則放一大魚，必日殺無數小魚水蟲，則放一以殺多，是放之功少過多也。然穿山蛇獺，究無幾何。

既不能盡生物皆買放，則似宜從緩，庶免閑議。

放生以志誠為彼念佛持咒為本。所有儀式，亦不過表示法相而已。如有其人，固宜按儀式行。否則但竭誠念佛即已。

又凡生欲放，若夏日當宜速行。倘泥於等齊，按儀式作法，或至久經時刻，有礙生命。居士放生，宜從省略。若真誠無偽僭之心，即按儀式行，亦非絕不可行。若妄效僧儀，則成我慢矣。法固圓融，當善用心。在家居士可放蒙山，則此放生儀，固無所礙。然須絕無僭越之心，深存度生之念方可耳。

按民國二十二年癸酉，鼓山涌泉寺新建放生園落成，大師為撰碑文，勒石於白雲堂前，於放生之理，已發揮無遺。今福州怡山

長慶寺第一山門放生池，增築圍牆，迨工告竣，而大師年已八秩，力衰目病，不敢再勞老人筆墨。謹檢老人曩日來諭真迹，指示關於放生要旨六則，勒石池左，願與現未從事放生者共勉之。（中華民國二十九年歲次庚辰仲春吉日皈依弟子羅智聲敬識）

復羅智聲居士書二

鷄卵吃素之人不可食，以有生機故。即無生機，亦不可食，以有毒質故也。有謂無雄鷄之地，卵無生機，此地甚少。昔一人好食鷄蛋，久則腹中餘毒，生許多鷄卵及小鷄。諸醫不識其病，張仲景令煮蒜食之，則吐出許多鷄子，及已有毛並無毛之鷄。令一生勿再食，食則無法可治。可知鷄卵之禍大矣。

按福州吃素佛弟子，往往患乏滋補，藉口無胚之鷄卵，不具生機，盡可食啖，相習成風，貽誤不鮮，幾等於破戒，故弟子特懇大師開示此文，宜廣爲刊登，庶可警人。弟子羅智聲謹注。

復羅智聲居士書三

手書備悉，大病已愈，曷勝欣慰。靈巖山寺，專修淨業，其功課與平常打七相同，實為江南第一認真行道之處。現今世運危險，無論何人，均當以志誠念佛念觀音為主，以期消除惡業於目前，往生西方於臨終，則可謂因禍而得福。否則自茲以後，益難做人。以殺人害人之法，無奇不有，無處可逃。唯有生西一事，為安身立命，千穩萬當之計。願為一切人說之，則其利益深且遠矣。所

生麟兒，當名宗誠。宗者主也。誠者真實不虛，即所謂明德也。能宗乎誠，則便可明明德矣。乃性修雙彰，體用圓顯之義。以此為名，令其顧名思義，以期實有諸己，則可以不振家聲，自利利他矣。法名當名契覺。覺即佛性。衆生迷故，不與佛性相契相合，能契乎覺，即迷消覺著也。此二名如不犯從上祖父之諱，則即終身用之，不必又另取冠名等也。壽昌經禪師，閩人，生時難產，其祖於其窗外念金剛經，祇念出金剛二字，即安然而生。其祖喜，因為取名慧經，冠亦不另取名，後出家亦不另取名，此乃明萬歷間高僧。是知女人臨產，當志誠念南無觀世音菩薩，無一不安然而生者。要出聲念，不可默念。旁邊照應者，亦出聲念。切不可謂臨產

裸露不淨，念之恐獲罪咎。須知此係性命相關，無可奈何，非平常能恭敬而慢忽不致恭潔者比也。光前數年絕不說及此事，後屢聞難產殞命，並愚人因家有生產，平素念佛之人，不敢在家住，須過月餘方歸，謂血腥一衝，前功盡棄，此種胡說巴道，誠可憐憫。故近數年常與人說之。依而行者無不應驗，可知菩薩真大慈悲也。

復羅智聲居士書四

世之聰明人，每每欲為千古尊崇之人，卒至學說偏僻，立異樹奇，以致遺誤後人，為聖道障。在當時則人皆推尊，其學說之毒氣大發，則知此種學說，實伏禍根於近千年之前耳。程朱闡儒宗，專主於正心誠意，凡因果報應，生死輪回，皆謂之為無有。又謂有

所為而為善，即非真善。彼既欲與佛立異，故後之儒者一宗其說。既無因果報應生死輪回，則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，大家都在迷夢中。以致世風日下，正人日希。及乎歐風一至，則一切推翻禮教，越理犯分之事，汲汲然提倡，而欲舉世實行。使程朱不破除因果輪回，後儒各各相傳相守，歐風縱烈，誰肯依彼邪說乎。由是言之，今日之各種惡劇，其禍根實從程朱破除因果輪回起。今欲家庭社會保存古道，當以提倡因果報應，生死輪回為急務。知因果輪回，信因果輪回，雖庸人亦能誠意正心。不信因果輪回，雖上等天姿如程朱者，亦不能完全誠意正心。何以言之，彼由佛學發明聖人心法，反闢佛。此心意為正耶誠耶，或邪耶偽耶。彼欲與佛立

異，將聖人因果報應之事理皆抹殺。將格物致知說得泛而不切。非彼全不知格煩惱之物，致本有真知。但不願與佛氣分同，故作此說。其違經畔聖也大矣。此心此意，皆欲天下後世推尊於己，謂為直接道統者之妄想。使未見歐風之禍，誰敢說彼之所說，乃有如此之過愆乎。光欲汝等各各提倡因果報應，生死輪回，以為挽回世道人心之據，因推本言其近世禍害之所由來。光作此說，非逞己臆見，妄論古人，實為平心和氣，準理準情之論。恐汝等或不知致力，故為激發耳。

復羅智聲居士書五

醫之宏揚淨業，較比餘人為易。倘志在利人，即此便是修行。

豈必須避世長隱，方能修行耶。光之欲長隱者，精神不給，故有此議。非唯求己利，不願利人也。妻女同修，實為居家學道之懿範。以此風於一鄉一邑，必有隨而和之者，相繼而作。現今之世，切不可萌出家之想。以在家方便，出家則反為滯礙不自在也。

復李慰農居士書一

接手書，不勝浩嘆。學說誤人，甚於洪水猛獸。理學先生涉獵佛經，取其要義而宏儒道。知佛法之高深，恐後世所有聰明人通入佛法，特憑空造謠以阻之，謂佛說因果報應生死輪回，乃迷惑愚人之據。吾儒但盡義盡分，誠意正心而行即已。若有所為而為善，便是私欲，便是求利，便是惡，便與小人穿窬之心無異。此種

語言，似是而非。孔子七十，尚欲天假數年，欲以學易，以期免於大過。以易明吉凶消長之道，令人趨吉避凶，以實造乎無吉可趨，無凶可避之地，則所謂明明德而止至善也。此聖人身上事，雖大賢尚做不到。所以曾子臨死，方說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，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。未到臨死，必須朝惕夕厲，唯恐其有所差失也。理學所說，是以聖人深深造詣，令一切人同皆如此。而其能勉力企及於此之法（即因果報應，生死輪回等事理），彼完全棄斥不用。則此種語言，其利益祇一二，而其害則罄竹難書矣。以故後世讀書人，絕不以學聖賢之道為事，而學其文字，遂為機械變詐之助。從茲傷天害理，損人利己，殺害民物，竊玉偷香之事，皆以為

得意，而肆無忌憚。在昔尚不至太甚，近以歐風東漸，則廢經，廢倫，廢孝，免恥，犯上，作亂，禍國，殃民之事，均有大力人爲之極力提倡。推其禍根，實由理學破斥因果報應，生死輪回等，而潛伏之。由千百年來人不注重此事（即因果等），縱有少數知者，亦祇自心中凜凜，而絕不敢以此公然提倡。故致歐風一至，如風偃草。使大家通通極其認真於因果報應生死輪回等事，則歐風縱厲，如吹鐵人，了不能入矣。

薛靖蘭，亦聰明有宿根之人，得彼竊玉等業緣，尚自得意，以爲風流之雅趣，一見言因果報應等言，遂懷悔莫能及之憾。以是知此等罪過，半屬自己，半屬理學破其戰兢省察之法，而使然也。

幸彼尚知好歹，當生大慚愧，虔持佛號，為彼所污者回向。令其消除惡業，增長善根。存者恪守婦德，死者超生淨土，則自他之淫業消滅，自他之淨業深植矣。今晨做早課時，坐以念佛，仿佛一裸體女子立於其前，年祇十三四歲，久而始滅，心竊疑之。天明送早飯關門，有封信靠之，隨即拆閱，方悉其故。想彼由此而死，特求超度者。以故不避絡索而推本言之。彼既發心皈依，今為彼取法名為德馨。德即明德，即本源心地。馨即懲忿窒欲，克己復禮。以期本有之真心，不被貪瞋癡等惡妄念所污皂，而常得戒定慧等功德，以驅除諸妄令其淨盡，則明之功到，而明德遂得大明而全彰矣。尚須努力修持，勿致始勤終怠，則由此惡因緣，